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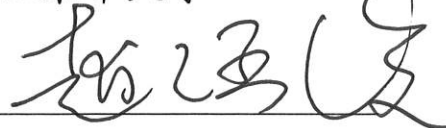
# 國立東華大學與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

## 獎學金合作備忘錄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稱為甲方）與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（以下稱為乙方），為獎勵成績優異之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學子繼續學業，同時鼓勵受惠學生前往國立東華大學繼續深造，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甲方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僑生獎學金」，給予對象為乙方高中畢業，且經由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」，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「個人申請」且以甲方為第一志願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- (二) 乙方須於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」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「個人申請」報名截止前，提供推薦學生名單予甲方，做為審查獎學金申請之參考。
- (三) 甲方將擇優錄取乙方學生，提供免學雜費入學獎學金名額1名（一年級全學年學雜費全免，惟不包含生活費、住宿費等其他費用）。
- (四) 獲頒發獎學金者，第二學年起，將依據其學業成績，繼續予以獎勵：
  - 若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，在班級前20%以內，將給予當學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學金；
  - 若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，未達班級前20%，惟在班級前40%以內，將給予當學年學雜費半免之獎學金。學士班受獎累計期限至多八學期。
- (五) 雙方保留修改此協議之權利。
- (六) 此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欲終止合作契約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三個月後即終止合作關係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

趙涵捷

校長

2021年12月3日

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



金偉明

校長

2021年12月6日